

高中卷 2

新概念

高中语文
阅读计划

启示写作新角度

课
堂
的
延
伸

名家 名作百 八篇

孙国强 编著

导读

引导阅读新思路

提示

开拓知识新视野

SH 上海画报出版社

PDG

打开阅读的视野

代序

孙国强

关于读书的道理、读书的重要性和读书带来的乐趣，可以写很多的文章。蒙田说：书，是人生旅途的必需品。茨威格说：书，是通向世界的入口。我国元代的翁森，写过“四时读书乐”的优美篇章：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读书之乐乐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但在当今中学生的身上，这种对读书的认识和读书带来的乐趣，似乎正在悄悄地溜走。中学生阅读现状的调查表明，中学生的阅读面普遍较窄。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2002年4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中学生作文竞赛的优胜者在华东师大参加由大学的教授、学者，重点中学的校长、特级教师等专家组织的答辩会。令这些专家和学者感到吃惊和遗憾的是，这些文章写得颇为不俗的同学，平时阅读的，仅仅是一些文摘类的杂志和一些当代作家的散文集，阅读面十分狭窄，对于许多中国的和世界的名著，知之甚少，对于一些重要的文化典籍，很少涉猎，也就是说，缺少一种文化的积淀。作文竞赛的优胜者尚且如此，那么还有那么多没有得奖的广大的中学生的阅读现状又会如何呢？

中学时代是一个人阅读的大好时光，有人曾作过研究，认为一个人在18至24岁之间，是读书的黄金时代。在这个年龄段，不仅人的记忆力比较好，而且求知欲特别旺盛，对新鲜事物有一种十分敏锐的感受能力。我们在许多作家（包括艺术家、科学家）的回忆性文章中可以看到，中学时代，是一个如饥似渴，废寝忘食的阅读时代，一书到手，往往如获至宝，许多名著，在中学时代早已看过多遍，而这种阅读所留下的深刻印象，在以后的长长的岁月中，难以磨灭，并且对他们的创作、治学和今后的成就，产生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忽略中学时代的阅读，让这宝贵的黄金时代白白地溜走，是一件多么可惜的事啊！加强中学生的课外阅读，引导同学们多读书，读好书，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我们选编这本集子的主要目的。

如何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呢？建议和方法可能有千条万条，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帮助学生打开阅读的视野。著名作家杨绛曾经有过一个十分形象的比喻，她把书比作壶公悬挂在屋上的那把壶，那个东汉时候卖药的壶公，白天在街上卖药，晚上就跳入壶中，而壶中别有天地日月，而且还有生存其间的人物，是另外一个精彩的世界。书也是如此，你不论打开哪一本书，小说、戏剧、传记、游记、日记，以至散文诗词，其中都别有天地，别有日月星辰，打开的壶越多，你的视野就越开阔。你的视野开阔了，你发现了在你的面前，有这么多的东西可

供你选择,你发现了前人已经为我们写出了这么多睿智的书籍,你发现了许许多多你原来根本就没有想到的问题,你发现了有些你一直困惑不解的东西,原来前人早已作出了答案,这时,你的阅读的兴趣自然而然的就被激发起来了,你想去打开其他的壶的欲望就愈强烈。

要打开阅读的视野,最好的方法当然就是直接多读名著和经典,因为名著和经典都是经过长久的时间冲刷,在众多的文化成果中积淀下来的最好的思想和感情的结晶,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直接与第一流的作家作品交流,其事半功倍的效果是不言而喻的(现在已有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为了引导中学生多读名著和经典,在高考和中考的阅读分析的选文时,要选一些文学史上有定评的名家名篇)。但对于中学生来说,一下子阅读名著,可能会有一些困难,这不仅仅是时间上的问题,比如课业的沉重,比如电视、电影、广播乃至网络等现代传播媒体的冲击,更主要的,可能还有一种心理上的障碍,有时候,望着那一部部卷帙浩大的名著,首先就有了一种望而生畏、敬而远之的感觉,而由于时代、生活经验乃至文化背景的限制,一些名著,有时候很难读懂(比如有的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奖作品)。那么,为了架起一座通向名著和经典的桥梁,我们不妨先去了解这些作家,看一看这些大作家们是如何工作和生活的,比如,巴尔扎克是如何反复修改自己的作品的,有时候为了一个句子,竟然花费整个的晚上,比如梭罗在勘察森林和土地时,丝毫不比一个真正的农民逊色,而女作家乔治·桑,对于自己是否美貌,有着独特的见解。走近这些大作家,消除和他们之间的陌生感和距离感,那么,自然而然就会激发起阅读他们作品的欲望来。尤其是一些名家描写名家的文章,比如萧伯纳的《贝多芬百年祭》,比如雨果的《悼念乔治·桑》,比如徐志摩的《遇见哈代的一个下午》,不仅可以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这些作家的精神,而且它们本身就是文字精美,富有强烈感染力的文学佳作,可以从名家的记叙和描写中学到如何观察人物和刻画人物的技巧。阅读这类文章,可谓是一举两得。

与阅读视野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阅读的兴趣。一个人的阅读欲望或者对哪些书的阅读欲望,往往与他的阅读兴趣是密切相关的。冰心在七岁时就开始读《三国演义》,当时她连书上的许多字都认不全,却一知半解地读了下去,居然能越看越懂,其动力就在于她的舅父每天晚上给他们几个表兄妹讲《三国演义》,激起了她的浓厚的兴趣。读书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当所读之书和自己的生活经验有了亲密的关系,书才越读越有味道。那么,为了激发我们阅读名家名著的兴趣,不妨让我们先来读读那些名家们所写的以我们身边的日常生活为题材的小文章。比如吃饭、喝茶,比如开门开窗,这类题材,我们耳闻目睹,天天亲历,但也许从未想到过其中还蕴涵着这么多的道理吧,那么,这些大作家是怎么会从中发现这些大道理的呢?他们是如何观察生活,是通过怎样的角度来发现生活中的真、善、美的呢?由这些小文章入手,学着从名家的眼光来看生活,看世界,也会使我们对这些大作家逐渐产生兴趣,激发起我们阅读他们的大部头名著的欲望。所以,大作家的小文章,也是我们在选编本书时的一个主要原则。

与阅读视野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是阅读的习惯。鲁迅先生在谈到读书时曾经提出过一种读书方法,叫做“随便翻翻”,尽管鲁迅先生说是把它当作一种消闲的读书方法的,但在随

便翻翻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就已经读了许多的书。著名的科学家杨振宁也十分重视这种“随便翻翻”的读书法,他把这种读书方法称之为“渗透性读书法”。他感慨这种方法“大凡识得字、读得书,无论何人、何时、何地都是做得到的,但却往往不大为人们重视”。那么,对于名家名著,我们是不是也可以采取这种“随便翻翻”的方法呢?如果我们不把它们当作神圣的偶像,如果我们不要求在阅读它们时一定要读出点“微言大义”来,只是把它们当作一本普通的书来读,也不必一定要花大块大块的时间,有时间就翻上那么几页,可不可以呢?有一位美籍华人梁厚甫先生,有感于中国人和美国人不同的读书态度和习惯,认为中国人对于读书的观念太过隆重,比如有条件的要专设一间书房,没条件的也会安置一个书桌,而造成的结果是读书反而少了,而美国人把读书看得很平凡,读书时不必找宁静的环境,随时随地,想读就读,读的书反而就比较多。这确实是读书中的辩证法,读名著的道理,正与此相同。

为了帮助同学们打开阅读的视野,本书在选编时,不仅对文章的内容,而且对文章的体裁,我们也尽可能地使它丰富多样,比如有随笔杂感,有作家的回忆,有游记,有传记、有自叙,有悼词,有“遗嘱”,我们还专门辟了一个“名人尺牋”的单元,多种多样的体裁,可以使我们的眼界更加宽阔。

为了使同学们阅读时不至于感到沉闷,本书所选的文章一般都比较短小,但个别优秀的名篇,比如爱默生写的梭罗的一生,汪曾祺为纪念老师沈从文逝世而写的文章,内容和文字都十分精彩,尽管稍长,我们还是保留了,相信大家读了以后也一定不会失望。

为了帮助同学们阅读,每篇文章都有作者简介、阅读提示和一定的批注,提示和批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家 against 文章有一个总体性的理解,考虑到本书的主要任务并不是专业的研究,所以文章中有些与文章的总体理解关系不大的内容或比较冷僻的内容,一般不注,这也与本书的编写宗旨,即激发同学们的阅读兴趣,打开同学们的阅读视野是一致的。

著名出版家王云五先生在回顾自己小时候的读书经历时感慨地说,对于孩子,读书本来是他们的一种权利,而由于家长和老师的督责,读书却变成了一种为家长和老师而读的义务。他小时候很苦,当学徒的时候老板不准他读书,这反而激发了他读书的兴趣,使他没有放弃自己读书的权利。今天,我们有很好的读书条件,但也存在着误把自己的权利当成义务的危险,我们可要珍惜自己的权利,不要轻易地把它放弃了啊!

目 录

品 味 生 活

- 1 吃饭钱钟书 3
- 2 衣裳梁实秋 7
- 3 吃瓜子丰子恺 10
- 4 幽默的叫卖声夏丏尊 15
- 5 说话贾平凹 17
- 6 听话的艺术杨 绛 19
- 7 烧鸭子王安忆 22
- 8 风庐茶事宗 璞 24
- 9 小动作大学问刘 墉 26
- 10 养鱼记欧阳修 29
- 11 伦敦的叫卖声[英国] 约·艾迪生 30

浓 浓 情 意

- 1 冬天朱自清 37
- 2 没有秋虫的地方叶圣陶 39
- 3 有了小孩以后老 舍 41
- 4 我的母亲邹韬奋 45
- 5 愿化泥土巴 金 49
- 6 木鱼馄饨林清玄 52
- 7 有一首歌席慕蓉 55
- 8 思乡[美国] 约翰·斯坦贝克 59
- 9 伟大的日子[美国] 海伦·凯勒 61

10	归来的温馨	[智利] 聂鲁达	64
----	-------------	----------	----

与 书 对 话

1	读书的艺术	林语堂	69
2	万应的钥匙	吴伯箫	75
3	与书对话	金克木	78
4	好读书	贾平凹	81
5	渗透性读书法	杨振宁	83
6	不是书话	董 桥	85
7	醉书斋记	郑日奎	88
8	读书漫谈	[英国] 查·兰姆	90
9	读书与思考	[德国] 叔本华	95
10	书：走向世界的入口	[奥地利] 斯·茨威格	99

敬告作者

名家名作百八篇

品味生活

高中卷2

引言

生活是什么?有人说,生活忙忙碌碌,好比一杯浓咖啡;有人说,生活跌宕起伏,就像一杯烈酒;然而,还有不少人认为,生活平平淡淡,就像一杯白开水。

其实,生活是要靠我们去品味的,即便是平凡的日子,只要我们用心去品味,也能从中品出各种各样的味道来。

比如,我们每天都要吃饭穿衣,但是你如果仔细品味品味,就会发现其中还有吃饭和吃菜的区别。吃饭是为了充饥,吃菜更多的却是为了享受。而穿衣,穿什么样的衣服,如何穿法,其实能够体现一个人的品性。至于中式衣裳和西装,各自代表了不同的民族文化,我们在接受外来文化的同时,不要忘了衣裳美还是不美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穿中装还是穿西装,而是在于如何适合自己的身体特点。

比如,我们都要讲话,口才好的自然不必担心,如果口才不好,那该怎么办呢?同时,你有没有想到过听话也有艺术?如果一个人拙于言辞,你倒可以放心地听,因为他的话往往是真的,而如果一个人口若悬河,妙语连珠,那你反倒要留一个心眼,要把他的话好好地筛选一下。

如果你善于品味生活,那么你哪怕是学烧一个菜,也会给自己带来审美的享受和生活的新体验,而街头的叫卖声,会让你产生丰富的联想,带给你生活的启示和浓浓的情趣。

如果你善于品味生活,那么你会从悠闲的吃瓜子的动作中,看到消磨时光、消磨生命的“可怕”,而从人们常常忽略的那些小动作中,你会看出其中包含的许多大学问。

所以,让我们和本单元的这些大作家们一起来品味生活,为了不被平凡的日子所淹没,也为了我们的生活更有滋味。

【阅读提示】

吃饭是每个人每天的必修课,是人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但与饭密切相关的还有一样东西,就是菜,吃菜就不仅仅是一种生存的需要,而是一种享受了。由此出发,可以折射出许多文化上的问题。所以这篇文章题目是讲吃饭,其实更多的讲的是吃菜,而由吃菜说开去,就使文章脱离了人的物质生存的层面,而进入了更高的文化层面。作者渊博的知识,犀利的思维,活泼幽默的文笔,在这篇文章中达到了完美的统一。



吃 饭

钱钟书

① 把吃饭和吃菜区分开来,吃饭是为了充饥、生存,吃菜却是一种享受。

② 明明是一种享受,却不愿承认,要用吃饭来加以掩饰,这就不仅仅是吃饭的问题了,所以作者说这是一种人生观。

③ 由吃饭又引申到社会和政治问题。虚构一段舌头对肚子的说话,活泼幽默。

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吃讲究的饭事实上只是吃菜,正如讨阔老的小姐,宗旨倒并不在女人。^①这种主权旁移,包含着一个转了弯的、不甚素朴的人生观。辨味而不是充饥,变成了我们吃饭的目的。舌头代替了肠胃,作为最后或最高的裁判。不过,我们仍然把享受掩饰为需要,不说吃菜,只说吃饭,好比我们研究哲学或艺术,总说为了真和美可以利用一样。有用的东西只能给人利用,所以存在;偏是无用的东西会利用人,替它遮盖和辩护,也能免于抛弃。^②柏拉图《理想国》里把国家分成三等,相当于灵魂的三个成分;饥渴吃喝等嗜欲是灵魂里最低贱的成分,等于政治组织里的平民或民众。最巧妙的政治家知道怎样来敷衍民众,把自己的野心装点成民众的意志和福利;请客上馆子去吃菜,还顶着吃饭的名义,这正是舌头对肚子的借口,仿佛说:“你别抱怨,这有你的分!你享着名,我替你出力去干,还亏了你什么?”其实呢,天知道——更有饿瘪的肚子知道——若专为充肠填腹起见,树皮草根跟鸡鸭鱼肉差不了多少!真想不到,在区区消化排泄的生理过程里还需要那么多的政治作用。^③

古罗马诗人曾慨叹说,肚子发展了人的天才,传授人以技术。这个意思经拉伯莱发挥得淋漓尽致,《巨人世家》卷三有赞美肚子的一章,尊为人类的真主宰、各种学问和职业的创始和提倡者,鸟飞,兽

走,鱼游,虫爬,以及一切有生之类的一切活动,也都是为了肠胃。^④人类所有的创造和活动(包括写文章在内),不仅表示头脑的充实,并且证明肠胃的空虚。饱满的肚子最没用,那时候的头脑,迷迷糊糊,只配做痴梦;咱们有一条不成文的法律:吃了午饭睡中觉,就是有力的证据。我们通常把饥饿看得太低了,只说它产生了乞丐、盗贼、娼妓一类的东西,忘记了它也启发过思想、技巧,还有“有饭大家吃”的政治和经济理论。德国古诗人白洛柯斯(B. H. Brockes)做赞美诗,把上帝比作“一个伟大的厨师父”(der gross Speisemeister),做饭给全人类吃,还不免带些宗教的稚气。弄饭给我们吃的人,决不是我们真正的主人翁。这样的上帝,不做也罢。只有为他弄了饭来给他吃的人,才支配着我们的行动。譬如一家之主,并不是赚钱养家的父亲,倒是那些乳臭未干、安坐着吃饭的孩子;这一点,当然做孩子时不会悟到,而父亲们也决不甘承认的。拉柏莱的话较有道理。试想,肚子一天到晚要我们把茶饭来向它祭献,它还不是上帝是什么?但是它毕竟是个下流不上台面的东西,一味容纳吸收,不懂得享受和欣赏。人生就因此复杂起来。一方面是有了肠胃而要饭去充实的人,另一方面是有饭而要胃口来吃的人。第一种人生观可以说是吃饭的;第二种不妨唤作吃菜的。第一种人工作、生产、创造,来换饭吃。第二种人利用第一种人活动的结果,来健脾开胃,帮助吃饭而增进食量。^⑤所以吃饭时要有音乐,还不够,就有“佳人”、“丽人”之类来劝酒;文雅点就开什么销寒会、销夏会,在席上传观书法名画;甚至赏花游山,把自然名胜来下饭。吃的菜不用说尽量讲究。有这样优裕的物质环境,舌头像身体一般,本来是极随便的,此时也会有贞操和气节了;许多从前惯吃的东西,现在吃了仿佛玷污清白,决不肯再进口,精细到这种田地,似乎应当少吃,实则反而多吃。假使让肚子作主,吃饱就完事,还不失分寸。舌头拣精拣肥,贪嘴不顾性命,结果是肚子倒楣受累,只好忌嘴,舌头也像李逵所说“淡出鸟来”。这诚然是它馋得忘了本的报应!如此看来,吃菜的人生观似乎欠妥。^⑥

不过,可口好吃的菜还是值得赞美的。^⑦这个世界给人弄得混乱颠倒,到处是磨擦冲突,只有两件最和谐的事物总算是人造的:音乐和烹调。一碗好菜仿佛一支乐曲,也是一种一贯的多元,调合滋味,使相反的分子相成相济,变作可分而不可离的综合。最粗浅的例像白煮蟹和醋、烤鸭和甜酱,或如西菜里烤猪肉和苹果泥、渗鲑鱼和柠檬片,原来是天涯地角、全不相干的东西,而偏偏有注定的缘分,像佳人和

^④ 生活中那么普通的吃饭现象,都能随手在名人名言和典籍中找出依据,令我们不得不为之叹服。

^⑤ 因为从人生观的角度谈,就把人分成两种,代表两种不同的人生现。

^⑥ 这里可以看出,作者对于过分追求物质享受,在生活上精益求精,花费过多的时间是不赞成的。

^⑦ 笔锋转向菜的本身,好吃的菜与追求好吃的菜是两回事。

⑧ 音乐和佳肴，原本是不相干的，但如果把佳肴上升到艺术的高度，那么两者就有了相通之处。这个相通之处就是调和的道理。

⑨ 用孔子作一个过渡，又将吃菜引向了治国的大道理。

⑩ 伊尹，商初大臣，帮助汤攻灭夏桀。据说他做过厨师，善作饭菜。

⑪ 柳下惠，即展禽，春秋时鲁国大夫。传说他夜宿城门，有一女子寻宿，他恐怕女子冻死，用衣服将她裹在怀里，而并无轻佻的动作。

⑫ 从社交的角度谈吃饭，形式就上升到第一位，而饭菜本身倒是退而其次了。

⑬ 用贪吃的猪八戒的话来作结，十分生动，“一家家吃将来”，一定还可以“吃”出许许多多的生活哲理来的。

才子、母猪和癞象，结成了天造地设的配偶、相得益彰的眷属。到现在，他们亲热得拆也拆不开。^⑭在调味里，也有来伯尼支(Leibniz)的哲学所谓“前定的调和”，同时也有前定的不可妥协，譬如胡椒和煮虾蟹、糖醋和炒牛羊肉，正如古音乐里，商角不相协，徵羽不相配。音乐的道理可通于烹饪，孔子早已明白，《论语》记他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可惜他老先生虽然在《乡党》一章里颇讲究烧菜，还非得吃道三味，在两种和谐里，偏向音乐。譬如《中庸》讲身心修养，只说“发而中节谓之和”，养成音乐化的人格，真是听乐而不知肉味人的话。照我们的意见，完美的人格，“一以贯之”的“吾道”，统治尽善的国家，不仅要和谐得像音乐，也该把烹饪的调和悬为理想。^⑮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追随孔子，而愿意推崇被人忘掉的伊尹。^⑯伊尹是中国第一个哲学家厨师，在他眼里，整个人世间好比是做菜的厨房。《吕氏春秋·本味篇》记伊尹以至味说汤，把最伟大的统治哲学讲成惹人垂涎的食谱。这个观念渗透了中国古代的政治意识，所以自从《尚书·顾命》起，做宰相总比为“和羹调鼎”，老子也说“治国如烹小鲜”。孟子曾赞伊尹为“圣之任者”，柳下惠为“圣之和者”；这里的文字也许有些错简。其实呢，允许人赤条条相对的柳下惠该算是个放“任”主义者；^⑰而伊尹倒当得起“和”字——这个“和”字，当然还带些下厨上灶、调和五味的涵意。

吃饭还有许多社交的功用，譬如联络感情、谈生意经等等，那就是“请吃饭”了。社交的吃饭种类虽然复杂，性质极为简单。把饭给有饭吃的人吃，那是请饭；自己有饭可吃而去吃人家的饭，那是赏面子。交际的微妙不外乎此。反过来说，把饭给与没饭吃的人吃，那是施食；自己无饭可吃而去吃人家的饭，赏面子就一变而为丢脸。这便是慈善救济，算不上交际了。至于请饭时客人数目的多少、男女性别的配比，我们改天再谈。^⑱但是趣味洋溢的《老饕年鉴》(Almanach des Gourmands)里有一节妙文，不可不在此处一提。这八小本名贵希罕的奇书在研究吃饭之外，也曾讨论到请饭的问题。大意说：我们吃了人家的饭该有多少天不在背后说主人的坏话，时间的长短按照饭菜的质量而定；所以做人应当多多请客吃饭，并且吃好饭，以增进朋友的感情，减少仇敌的毁谤。这一番议论，我诚恳地介绍给一切不愿彼此成为冤家的朋友，以及愿意彼此变为朋友的冤家。至于我本人呢，恭候诸君的邀请，努力奉行猪八戒对南山大王手下小妖说的话：“不要拉扯，待我一家家吃将来。”^⑲

【作者简介】

钱钟书(1910—1998),著名作家、学者。江苏无锡人,字墨存。193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出国留学,1937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英文系,后又到法国巴黎大学研究院研究法国文学。归国后,在西南联大、上海暨南大学任教授。建国后,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主要著有小说《围城》,散文集《写在人生边上》,以及《谈艺录》、《管锥编》等。

【阅读提示】

春夏秋冬,时尚守旧,不管兴趣爱好如何,衣裳是每个人都必须要穿的,但从穿衣这个最平常的现象中,你能进一步发现什么吗?当我们进入文化的层面来审视这种现象,就会发现里面值得研究的东西还不少,小到一个人的修养人品,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都可以在“衣裳”中找到端倪,因为衣裳是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本文在语言上也很有特色,平实生动,没有刻意雕琢,却具体形象、活泼潇洒,使得文章的说理更有说服力和很强的感染力。



衣裳

梁实秋

① 一开始就揭示衣裳与人品的关系,说明这篇文章不仅仅是从审美角度来谈衣裳的。用名人的话来开头,引起大家的兴趣,也使文章具有说服力。

② 生活中许多极普通的现象,往往蕴涵着很深刻的道理。由此可以想到,衣裳不仅具有实用和审美的功能,还有显示身份的社会功能。

③ 旁征博引,材料生动、风趣。

④ 衣裳在交际中的作用也不能小看。

莎士比亚有一句名言:“衣裳常常显示人品”;又有一句:“如果我们沉默不语,我们的衣裳与体态也会泄露我们过去的经历。”^①可是我不记得是谁了,他曾说过更彻底的话:“我们平常以为英雄豪杰之士,其仪表堂堂确是与众不同,其实,那多半是衣裳装扮起来的,我们在画像中见到的华盛顿和拿破仑,固然是奕奕赫赫,但如果我们在澡堂里遇见二公,赤条条一丝不挂,我们会要有异样的感觉,会觉得脱光了大家全是一样。这话虽然有点玩世不恭,确有至理。”^②

中国旧式士子出而问世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一团和气,两句歪诗,三斤黄酒,四季衣裳;可见衣裳是要紧的。^③我的一位朋友,人品很高,就是衣裳“普罗”一些,曾随着一伙人在上海最华贵的饭店里开了一个房间,后来走出饭店,便再也不得进去,司閤的巡捕不准他进去,理由是此处不施舍。无论怎样解释也不得要领,结果是巡捕引他从后门进去,穿过厨房,到账房里去理论。这不能怪那巡捕,我们几曾看见过看家的狗咬过衣裳楚楚的客人?^④

衣裳穿得合适,煞费周章,所以内政部礼俗司虽然绘定了各种服装的式样,也并不曾推行,幸而没有推行!自从我们剪了小辫儿以来,衣裳就没有了体制,绝对自由,中西合璧的服装也不算违禁,这时候若再推行“国装”,只是于错杂纷歧之中更加重些纷扰罢了。

李鸿章出使外国的时候,袍褂顶戴,完全是“满大人”的服装。我

虽无爱于满清章制,但对于他的不穿西装,确实是很佩服的。^⑤可是西装的势力毕竟太大了,到如今理发匠都是穿西装的居多。我忆起二十年前我穿西装的一幕。那时候西装还是一件比较新奇的事物,总觉得有点“机械化”,其构成必相当复杂。一班几十人要出洋,于是西装逼人而来。试穿之日,适值严冬,或缺皮带,或无领结,或衬衣未备,或外套未成,但零件虽然不齐,吉期不可延误,所以一阵骚动,胡乱穿起,有的宽衣博带如稻草人,有的细腰窄袖如马戏丑,大体是赤着身体穿一身薄薄的西装裤,冻得涕泗交流,双膝打战,那时的情景足当得起“沐猴而冠”四个字。当然后来技术渐渐精进,有的把裤脚管烫得笔直,视如第二生命,有的衣袋里插一块和领结花色相同的手绢,俨然像是一个绅士,猛然一看,国籍都要发生问题。^⑥

西装是有一定的标准的。譬如,做裤子的材料要厚,可是我看见过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穿夏布西装裤,光线透穿,真是骇人!衣服的颜色要朴素沉重,可是我见过著名自诩讲究衣着的男子们,他们穿的是色彩刺目的宽格大条的材料,颜色惊人的衬衣,如火如荼的领结,那样子只有在国外杂耍场的台上才偶然看得见!大概西装破烂,固然不雅,但若崭新而俗恶则更不可当。所谓洋场恶少,其气味最下。^⑦

中国的四季衣裳,恐怕要比西装更麻烦些。固然西装讲究起来也是不得了的,历史上著名的一例,詹姆斯第一的朋友白金翰爵士有衣服一千六百二十五套。普通人有十套八套的就算很好了。中装比较的花样要多些,虽然终年一两件长袍也能度日。中装有一件好处,舒适。中装像是变形虫,^⑧没有一定的形式,随着穿的人身体变。不像西装,肩膀上不用填麻布使你冒充宽肩膀,脖子上不用戴枷系索,裤子里面有的是“生存空间”;而且冷暖平匀,不像西装咽喉下面一块只是一层薄衬衣,容易着凉,裤子两边插手袋处却又厚至三层,特别郁热!中国长袍还有一点妙处,马彬和先生(英国人人我国籍)曾为文论之。他说这种形长袍是没有差别的,平等的,一律遮掩了贫富贤愚。马先生自己就穿一件蓝长袍,他简直崇拜长袍。据他看,长袍不势利,没有阶级性,可是在中国,长袍同志也自成阶级,虽然四川有些抬轿的也穿长袍。中装固然比较随便,但亦不可太随便,例如脖子底下的钮扣,在西装可以不扣,长袍则非扣不可,否则便不合于“新生活”。再例如虽然在蚊虫甚多的地方,裤脚管也不可放进袜筒里去,做绍兴师爷状。^⑨

男女服装之最大不同处,便是男装之遮掩身体无微不至,仅仅露出一张脸和两只手可以吸取日光紫外线,女装的趋势,则求遮盖愈少

^⑤ 李鸿章出使,是代表一个国家的,这就不能从美还是不要的角度来看“衣裳”了。

^⑥ 这里虽然讲的是如何穿西装,讽刺了那些盲目追求时髦的人,但如果进一步想一想,在文化的其他领域的交流过程中,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⑦ 不仅仅是讲西装,更主要的是内在的人品修养和外在的穿着打扮的关系。在其他服饰上,也会反映出一个人的人品修养来。

^⑧ 比喻十分生动。

^⑨ 对于中装和西装的比较,不必一定要分出个优劣来,了解其中的差异,各自的特点即可。

愈好。现在所谓旗袍,实际上只是大坎肩,因为两臂已经齐根划出。两腿尽管细直如竹筷,扭曲如松根,也往往一双双地摆在外面。袖不蔽肘,赤足裸腿,从前在某处都曾悬为厉禁,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并不惋惜。还有一点可以指出,男子的衣服,经若干年的演化,已达到一个固定的阶段,式样色彩大概是千篇一律的了,某一种人一定穿某一种衣服,身体丑也好,美也好,总是要罩上那么一套。女子的衣裳则颇多个人的差异,仍保留着大量的装饰的动机,其间大有自由创造的余地。既是创造,便有失败,也有成功。成功者便是把身体的优点表彰出来,把缺点遮盖起来;失败者便是把缺点显示出来,优点根本没有。^⑩我每次从街上走回来,就感觉我们除了优生学外,还缺乏妇女服装杂志。不要以为妇女服装是琐细小事,法朗士说得好:“如果我死后还能在无数出版书籍之中有所选择,你想我将选什么呢?……在这未来的群籍之中我不想选小说,亦不选历史,历史若有兴味也无非小说,我的朋友,我仅要选一本时装杂志,看我死后一世纪中妇女如何装束。妇女装束之能告诉我未来的人文,胜过于一切哲学家,小说家,预言家及学者。”^⑪

衣裳是文化中很灿烂的一部分。所以裸体运动除了在必要的时候(如洗澡等等),我总不大赞成。

⑩男女服装的比较,一方面讽刺了那些没有文化品位,一味追求新潮的恶俗,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一个审美的道理,美是因人而异的,服饰上的成功者,就是懂得如何根据自己的特点,“把身体的优点表彰出来,把缺点遮盖起来。”

⑪以名人的话作为开头,也以名人的话来收尾。

【作者简介】

梁实秋(1903—1987),现代著名作家、翻译家、教授。浙江杭州人。原名梁治华。著作甚多,行文简洁、幽默。主要著有文学评论集《浪漫的与古典的》、《骂人的艺术》、《文学的纪律》,散文集《雅舍小品》,杂文集《秋室杂文》,译著《莎士比亚全集》等。

【阅读提示】

吃瓜子的经历,相信绝大多数的人都是有的,但你在吃瓜子的时候想到了什么呢?尤其是你吃得津津有味,欲罢不能的时候,你想到了什么呢?一个有思想的人,总是能在这些别人所不经意的地方,看出别人所看不到的东西。

本文从吃瓜子这个生活现象出发,联想到生活中其他一些华而不实、无任何实用价值的陋习,联想到这些陋习对时光的消磨和对于人的巨大的消极作用,发出了“害怕”的惊呼。本文有很大的篇幅是对吃瓜子的过程和技巧的生动描绘,但决不是对“吃瓜子”的赞赏,而是为了在对比中更好地引起我们的“害怕”和深省,这是我们在读这篇文章时要注意的。



吃瓜子

丰子恺

从前听人说:中国人人入具有三种博士的资格:拿筷子博士、吹煤头纸博士、吃瓜子博士。^①

拿筷子,吹煤头纸,吃瓜子,的确是中国人独得的技术。其纯熟深造,想起了可以使人吃惊。这里精通拿筷子法的人,有了一双筷,可抵刀锯叉瓢一切器具之用,爬罗剔抉,无所不精。这两根毛竹仿佛是身体上的一部分,手指的延长,或者一对取食的触手。用时好像变戏法者的一种演技,熟能生巧,巧极通神。不必说西洋了,就是我们自己看了,也可惊叹。至于精通吹煤头纸法的人,首推几位一天到晚捧水烟筒的老先生和老太太。他们的“要有火”比上帝还容易,只消向煤头纸上轻轻一吹,火便来了。他们不必出数元乃至数十元的代价去买打火机,只要有一张纸,便可临时在膝上卷起煤头纸来,向铜火炉盖的小孔内一插,拔出来一吹,火便来了。我小时候看见我们染坊店里的管帐先生,有种种吹煤头纸的特技。我把煤头纸高举在他的额旁边了,他会把下唇伸出来,使风向上吹;我把煤头纸放在他的胸前了,他会把上唇伸出来,使风向下吹;我把煤头纸放在他的耳旁了,他会把嘴歪转来,使风向左右吹;我用手按住了他的嘴,他会用鼻孔吹,都是吹一两下就着火的。中国人对于吹煤头纸技术造诣之深,于此可以窥

① 让三种陋习并列起来,出现在我们的眼前,更为醒目,也更能发人深省。

见。所可惜者,自从卷烟和火柴输入中国而盛行之后,水烟这种“国烟”竟被冷落,吹煤头纸这种“国技”也很不发达了。生长在都会里的小孩子,有的竟不会吹,或者连煤头纸这东西也不曾见过。在努力保存国粹的人看来,这也是一种可虑的现象。近来国内有不少人努力于国粹保存。国医、国药、国术、国乐,都有人在那里提倡。也许水烟和煤头纸这种国粹,将来也有人起来提倡,使之复兴。^②

② 以“拿筷子”和“吹煤头”为铺垫,引出“吃瓜子”现象。为什么要着重讲“吃瓜子”呢?因为前两种已经在逐渐消亡,而只有“吃瓜子”最为普遍,人们也许还并未意识到它的危害性。

③ 不喜欢吃瓜子的人,在很多时候也会不由自主地去吃瓜子,可见吃瓜子的诱惑力。

④ 比喻形象生动。

但我以为这三种技术中最进步最发达的,要算吃瓜子。近来瓜子大王的畅销,便是其老大的证据。据关心此事的人说,瓜子大王一类的装纸袋的瓜子,最近市上流行的有许多牌子。最初是某大药房“用科学方法”创制的,后来有什么“好吃来公司”、“顶好吃公司”……等种种出品陆续产出。到现在差不多无论哪个穷乡僻处的糖食摊上,都有纸袋装的瓜子陈列而倾销着了。现代中国人的精通吃瓜子术,由此盖可想见。我对于此道,一向非常短拙,说出来有伤于中国人的体面,但对自家人不妨谈谈。我从来不曾自动地找求或买瓜子来吃。但到人家作客,受人劝诱时;或者在酒席上、杭州的茶楼上,看见桌上现成放着瓜子盆时,也便拿起来咬。^③我必须注意选择,选那较大、较厚,而形状平整的瓜子,放进口里,用臼齿“格”地一咬;再吐出来,用手指去剥。幸而咬得恰好,两瓣瓜子壳各向两旁扩张而破裂,瓜仁没有咬碎,剥起来就较为省力。若用力不得其法,两瓣瓜子壳和瓜仁叠在一起而折断了,吐出来的时候我就担忧。那瓜子已纵断为两半,两半瓣的瓜仁紧紧地装塞在两半瓣的瓜子壳中,好像日本版的洋装书,套在很紧的厚纸函中,不容易取它出来。^④这种洋装书的取出法,现在都已从日本人那里学得,不要把指头塞进厚纸函中去力挖,只要使函口向下,两手扶着函,上下振动数次,洋装书自会脱壳而出。然而半瓣瓜子的形状太小了,不能应用这个方法,我只得用指爪细细地剥取。有时因为练习弹琴,两手的指爪都剪平,和尚头一般的手指对它简直毫无办法。我只得乘人不见把它抛弃了。在痛感困难的时候,我本拟不再吃瓜子了。但抛弃了之后,觉得口中有一种非甜非咸的香味,会引逗我再吃。我便不由地伸起手来,另选一粒,再送交臼齿去咬。不幸而这瓜子太燥,我的用力又太猛,“格”地一响,玉石不分,咬成了无数的碎块,事体就更糟了。我只得把粘着唾液的碎块尽行吐出在手心里,用心挑选,剔去壳的碎块,然后用舌尖舐食瓜仁的碎块。然而这挑选颇不容易,因为壳的碎块的一面也是白色的,与瓜仁无异,我误认为全是瓜仁而舐进口中去嚼,其味虽非嚼蜡,却等于嚼砂。壳的碎片紧紧